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4892285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蔚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二期J2栋A座17层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二期J2栋A座17层	
传真	0551-65862577	0551-65862577	
电话	0551-65862589	0551-65862589	
电子邮箱	wanglun@ahjnhj.com	zhanglunsheng@ahjnh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民爆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双核驱动多元化上市公司。

公司在民爆业务领域,聚焦民爆产品、工程施工服务、矿山经营管理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等。目前,公司国内业务覆盖安徽、新疆、陕西、北京、山西、四川、河南、湖北、福建、广西、内蒙古、江苏、辽宁等十余个自治区和直辖市,并在资源大省新疆地区进行了重点战略布局。公司是内民爆企业品种最全的民爆企业之一,爆破业务已完成国内重点资源区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依托“一带一路”倡议、非洲、东欧等地区多国布局,国际民爆业务布局已辐射到利比亚、刚果(金)、蒙古、塞尔维亚、利比里亚、圭亚那等非洲、非、拉、欧国家。公司整体产能及规模位居国内民爆上市公司前列。庆华汽车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如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的配套装置,是民用爆炸物品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的领域。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晋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778,158,832.18	16,749,301,913.89	12.11%	16,587,269,86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1,927,300.11	8,715,268,582.81	8.57%	9,046,239,520.69
营业收入	9,480,721,694.72	8,894,763,055.92	6.59%	7,819,351,6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30,982.46	773,085,430.57	15.26%	478,744,15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977,748.58	792,102,719.80	1.12%	717,956,1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58,751.82	1,145,427,269.19	-6.02%	1,524,627,9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64	0.2918	15.28%	0.1807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3364	0.2918	15.28%	0.1807
研发投入	9.82%	8.79%	1.03%	5.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1,722,498.77	2,467,558,900.00	2,249,386,472.48	2,782,053,8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17,249.30	273,251,174.08	331,965,357.40	141,297,20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65,342.81	293,258,611.61	259,717,173.28	121,736,6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817.67	429,277,566.09	323,279,887.01	369,777,116.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1.74%	575,573,625.00	0	不适用	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9%	317,710,341.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五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260,110,468.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五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170,375,085.00	0	不适用	0	
奥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59,682,102.00	0	不适用	0	
陕西华民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125,448,721.00	0	不适用	0	
晋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3,197,903.00	0	不适用	0	
陕西华民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0,107,521.00	0	不适用	0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9,517,357.00	0	不适用	0	
高安(集团)有限公司(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9,272,728.00	0	不适用	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通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西华民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办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澳门)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办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办认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份外其他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回购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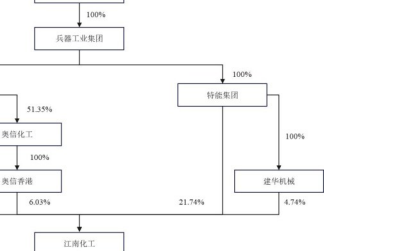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受让陕西中兵先声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陕西红胜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528,000股,占比19.3755%,对应股权价款为18,970.40万元;受让陕西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陕西红胜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846,264股,占比14.5%,对应股权价款为14,196.90万元;价款合计33,167.30万元。受让完成后,特能集团直接持有红胜民爆53,374,264股,占比33.8755%。受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红胜民爆33.875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公司。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4、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5、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6、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7、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9、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0、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1、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2、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3、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4、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5、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6、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7、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19、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派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份回购等引起的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能集团不再持有红胜民爆股份之日为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方,公司持有红胜民爆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红胜民爆表决权比例由35.71%增加至69.8476%。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20、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受让方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四川永生生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特能集团、红胜民爆共同签署《关于四川省南浦永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特能集团持有红胜民爆的股份53,374,264(占红胜民爆总股本的33.8755%)股份的表决权